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Y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政府合署西翼 401-410 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Lcc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中環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大廈 9-10 樓

任局長

就本港出現第三次禽流感事宜，本人提出以下問題，謹希望 貴能在本月 8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書面回覆，有關問題如下：

- 1 ) 就吳記東興雞場內所飼養的活雞發生禽流感一事，現時抽驗結果為何？
- 2 ) 是否由本地農場飼養的雞隻可繞過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而直接運往各零售點銷售？若然，政府同意這種做法的理據為何？政府有何機制以檢查該等雞隻及確保該等雞隻是在充份檢疫下才在零售市場出售？
- 3 ) 據了解，內地輸港的活雞需經兩次的抽樣檢驗程序，包括在文錦渡關口及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直至檢驗有結果後才能在零售市場出售，然而為何由本地農場飼場的雞隻只需在農場內進行檢疫便可，而無須在批發市場內再進行檢驗？政府會否制訂方法堵塞此一漏洞？若然，方法為何？
- 4 ) 漁農處處長曾向媒界表示，在事件發生前，該署曾在 1 月 21 日去致函各雞場，並為各農場訂出飼養雞隻上限，但該署同意有一個月的寬限期，直在本月 21 日才嚴格執行。因此，為各農場訂出飼養雞隻限額是否一項新政策，若否，為何政府需要訂出寬限期？
- 5 ) 在 2 月 21 日後，有否本地農場出現超額養雞的情況，若然，政府如何進行監察，若該等農場出現該等情況，政府的處理方法為何？
- 6 ) 是否有本地的農場對所飼養雞隻出現流感況而遲遲未向政府通報？若然，日後政府有何方法限止這種情況發生？

李華明

立法會議員

2002 年 2 月 6 日